

司法行政 专刊

(第466期)

SIFAXINGZHENGZHUKAN
河北省司法厅协办

我省举办“七五”普法骨干培训班

本报讯 (孙永巍)8月31日—9月2日,河北省“七五”普法培训班在唐山市举办。省司法厅副厅长、省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梁洪杰做开班动员讲话。

梁洪杰指出,做好“七五”普法工作,一是要全面领会国家和我省关于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精神,深刻认识法治宣传教育在推进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和建设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中的基础性作用。二是全力实施省法治宣传教育第七个五年规划。实施“七

五”普法,必须把握我省“七五”普法规划的特点。要树立导向,培育社会主义法治精神。要服务群众,积极保障改善民生。要普治并举,提升社会治理水平。要突出重点,推进法治河北建设。三是坚决落实省人大常委会“七五”普法决议。省人大常委会出台的《关于在全省开展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重点强调了,要突出重点对象,坚持创新发展、注重实效,明确社会和部门责任,加强组织实施和人大监督,对规范、保障“七五”普

法规划实施作出了严格的规定。

梁洪杰强调,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大背景下,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任重而道远。全党全社会倡导法治,推行法治的大势已经形成,为法治宣传工作者提供了一个发挥个人才能,为国建功立业的大舞台。作为普法工作的组织者和实施者,要充分认可和认清这种时代大势,顺势而为,乘势而上。每个人的责任都是重大的,承担的历史使命是光荣的,一定要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为实现全面

法治,做出普法工作者应有的贡献。

培训班邀请了专家学者进行授课,专家学者围绕相关主题,以案讲法,既为大家讲解了相关法律知识,也是“以案释法”的生动实践。

各设区市(含辛集、定州市)司法局主管法治宣传教育的副局长或普法办主任、法治宣传科(处)长,部分县(市、区)、市直单位普法骨干,省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有关人员参加培训。

资讯会馆

张家口市司法局 培训人民调解员

本报讯 (张帼霞)为深入落实张家口市人民调解员等级评定工作机制,8月30日,张家口市司法局组织全系统150余名优秀人民调解员,开展人民调解员业务培训活动。

此次培训由张家口市综治办副主任刘建军主持,市司法局党组成员、调研员葛峰致开幕词。会议特别邀请了省人民调解协会会长、省司法厅原副巡视员韩学书出席会议。

会上,河北电视台农民频道“非常帮助”栏目组“帮大哥”许玉静做了题为《调解千家事 温暖万家心》的讲座;曾获得全国荣誉的优秀调解员、阳原县东井集镇司法所所长付丙贵,桥东区五一路街道林园北社区调委会主任孙玉山,张北县张北镇司法所所长李海青等在培训会上与大家进行了经验交流。

开班仪式后,韩学书以《人民调解与平安建设》为题,结合新形势人民调解工作的新特点、新任务、新要求和我省实际,围绕人民调解作为“第一道防线”在平安建设中的作用,为人民调解员上了开班第一课。

通过培训,人民调解员对相关的政策法规有了更深入的了解。参训学员纷纷表示,将以这次培训为契机,在以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做好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为加快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助力“平安张家口”建设,迎接冬奥会服务工作保驾护航。



结合当前美丽乡村建设,曲周县司法局抓住主题活动日,在繁华街道、广场、公园等地开展集中普法活动,在全县营造了浓厚的法治氛围,为“七五”普法良好开局打下了坚实基础。图为普法工作者在街头发放法治宣传资料,解答法律咨询。
牛海洲 摄

赵县公证处

工作扎实获肯定

本报讯 (记者 鲍娜军)8月26日上午,省公证协会会长刘向东、省司法厅公证工作指导处副处长冯建格对赵县公证工作进行调研指导。

刘向东一行先后实地查看了赵县公证处办证现场、档案室和公证处软硬件建设,与公证员进行了交谈,详细了解县公证处“法律服务进一线”深入乡村办理果树承包合同公证、“法润赵州公证暖心”推动建立困难群众公证绿色通道等活动。实地观摩了公证电子档

案录入工作,充分肯定了赵县司法局在公证档案信息化建设上率先购买电脑、高拍仪、扫描仪等设备,抽调专人负责录入,严格倒排工期,有计划分批次的工作方法。

调研组一行与县司法局全体领导班子进行了座谈,听取了公证处今年以来工作开展情况汇报。刘向东对赵县公证处今年以来取得的成绩和业务开展情况给予充分肯定,并指出公证工作一定要着力在服务民生、服务发展上下功夫:一是要

积极“深入一线”,为“三农”发展提供及时高效的公证服务和法律保障;二是要与政府各部门精准联动,大力拓展证源;三是要攻坚克难保质保量完成公证档案信息化建设任务。

赵县司法局局长、党组书记韩振清表示,将以此次省厅领导调研为契机,进一步加强公证工作的规范管理,建立健全公证工作的运行机制,不断提升公证质量,拓宽公证服务领域,在服务全县经济发展中发挥更大作用。

行唐县司法局

三举措推进司法所阵地化建设

本报讯 (袁军合)今年以来,行唐县司法局根据省、市关于司法所阵地化和规范化建设要求,三措并举,积极推进,取得了阶段性的成效。

加强组织领导。该局成立了以局党组书记、局长任组长,相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司法所阵地化和规范化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局主要领导亲自深入

各乡镇组织协调,推动了该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注重典型培树。该局坚持全面规划,统筹推进,高标准建设。七月底前在基础条件较好的上碑镇、南桥镇、上闫庄乡建成司法所阵地化建设示范所的基础上,辐射带动其余13个乡镇(开发区)司法所年底前完成达标任务;确保11个乡镇司法

所达到省级规范化司法所建设标准。

完善考核机制。该局通过采取深入现场检查验收、召开调度会和现场会、季度通报等形式加强督导,及时总结推广好经验和做法,并将验收结果作为年终考核依据,确保司法所阵地化建设工作高标准按期完成。

承德市

实行社区矫正“定位+微信”管理模式

本报讯 (王富忱)承德市司法局不断探索和研究,切实加强社区矫正信息化、便捷化、高效化建设,在对全市社区矫正人员实行手机定位的基础上,从今年5月份开始,对全市社区矫正人员又创新实行了“定位+微信”管理模式,进一步强化对社区矫正人员的监管,取得明显实效。截至8月底,全市已累计接收社区矫正人员9804人,解除矫正7030人,在册2774人,再犯罪率为0.17%,一直低于全省平均水平,为推进“平安承德”建设发挥

了重要作用。

制定纳入“微管”条件,确保“微管”全面覆盖。凡是实行手机定位、生活地或工作地有移动或联通手机信号、经过培训能够操作使用手机的在册社区矫正人员,一律纳入社区矫正“微信群”进行管理。以司法所为单位组建社区矫正“微信群”,司法所所长或其他工作人员为“群主”。全市现有社区矫正人员的220个司法所全部建立了社区矫正“微信群”,“微管”覆盖面100%,纳入“微管”2176人,“微管”人数占应纳入

“微管”人数的比率为98%;实行GPS手机定位2190人,定位人数占应实行定位人数的比率为100%。

严格执行“微管”规定,确保“微管”有效实施。为全面推行“定位+微信”管理模式,市司法局对社区矫正人员制定了严格的管理规定。

科学设置“微管”功能,确保“微管”发挥作用。设置“定位+微信”管理模式的基本功能是以手机微信的文字、音频、视频功能和手机GPS定位功能为载体,及时发出和接收信息,实时对“定位”+“微管”人员

进行有效调度、定位和监控,主要包括:发布日常管理工作中的指令和要求、组织安排被管理人员完成相关事项和参加相关活动、对相关事项进行实时提醒;开展法制、道德、文化教育活动;组织心理咨询师及矫正小组对个体人员实施心理咨询、矫治、干预及重点教育活动;随时对“定位”+“微管”人员进行实时监控,掌握其活动范围;公布考核奖惩结果,公开重要事项,解答提出的问题;进行思想汇报、报告、回复收到的问询。



法律服务所开展法律咨询活动。

本刊宗旨:助力普法宣传 推进司法行政
编辑部门:法律生活部
主任:王玉朝
副主任:陈国东 安世乔
电话:0311-89920088

□ 本报记者 鲍娜军
通讯员 宋小红

8月19日,高邑县某村村民刘某来到高邑县公证处。刘某称:老伴几个月前去世,现在家里急用钱,但不知道老伴的存折密码,银行无法为其办理支取手续,所以来公证处咨询。

公证员了解到刘某的情况后,告诉其不要着急,现在只要办理一份继承公证就可以很快解决这个问题。安抚好刘某后,公证员给他写了一份办理继承公证需要准备的清单,并帮他预约了办理时间。

8月22日,刘某一家再次来到公证处,将准备好的证明材料交给公证员,公证员迅速为他办理了继承公证手续。办证过程中,公证员高海蓓热心询问刘某一家的经济情况,当了解到刘某家属于低保户并且过世老伴儿还是残疾人,生活十分拮据后,主动建议刘某申请减免公证费,并帮助刘某填写了相关材料。县公证处主任房晓蕾根据刘某的情况,第一时间对刘某的继承公证进行了审批并且批准了他的公证费减免申请。公证办理完毕后,刘某很快支取到老伴儿的存款,解决了家里的急事。8月31日,刘某制作了锦旗,专程赶到县公证处对接待他的工作人员表示感谢。

据了解,近几年来,高邑县公证处不断提升服务水平,出台了系列便民惠民措施,开通绿色通道、实行电话预约、提供上门服务、减免公证费用等,高邑县公证处热情周到、一心为民的工作方法,赢得了广大群众的好评。

公证送上及时雨

灾难无情人有情 公证惠民暖人心

涉县公证处践行宗旨服务于民

本报讯 (记者 李建华)“真是太谢谢你们了,要是没有你们的热心帮助,我真不知道……”8月26日开学之际,申某的父亲专程来到涉县公证处表示感谢。

申某是中国药科大学的一名大二学生,家住涉县固新镇昭义村,母亲常年卧病在床,父亲身患残疾,农业收入是家庭主要经济来源。“7·19”洪灾中,田地冲毁,本就贫穷的家庭更是雪上加霜。8月12日,按照学校“2016年校园国家助学贷款申请”政策,申某在父亲的陪同下来到涉县公证处办理关于助学贷款的公证。工作人员在交谈中了解其家庭情况后,考虑其家庭贫困、受灾严重、路程较远、开学在即等特殊困难,根据局领导关于办理涉灾公证时“快速办证、减免费用、优质服务”的原则,积极帮其免费复印、打印申请材料,以往公证书从受理、审批、制作一般需要十个工作日才能领取,鉴于申某的特殊情况,工作人员决定立即受理,当天出证,并且费用全免。当申某拿到公证书那一刻,工作人员感到十分欣慰,觉得自己在本职岗位上以热心的服务解决了当事人的燃眉之急。

“7·19”洪灾发生后,涉县司法局立足本职,坚持“两手”一起抓,一方面积极进行抢险救灾重建工作,另一方面积极为灾区群众提供优质的法律服务,在涉及涉灾法律服务时,坚持优先办理、费用减免、主动服务的政策,真正践行法律服务于民的宗旨。